

法润蓓蕾护成长 平安相伴筑未来

——双辽市人民法院打造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品牌侧记

本报记者 李雪 通讯员 路畅

/党建引领 品牌塑造/ 全力构建未保工作新格局

该院立足“辽水环绕、红色传承”地域文化底蕴,深度挖掘本土资源、与双辽市教育局会签《“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保护”主题系列活动实施方案》,依托鹏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完善运行模式,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成立联动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富有爱心的青年干警组建“辽水护幼 法润童心”法治宣讲团,全覆盖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形成“党组统筹、部门联动、全员参与、长效推进”的工作格局,创新打造“辽水护幼 法润童心”未保工作品牌,坚持把党建引领贯穿工作全过程,紧扣“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工作原则,有效凝聚法院、教育、学校、家庭等多方合力,努力推动构建“党建+品牌+联动”工作新格局,让司法保护的触角延伸至未成年人成长的每一个环节。

/多维发力 精准施策/ 共同筑牢法治教育主阵地

以“辽水护幼 法润童心”品牌为载体,该院创新“法治教育+实践体验+家庭教育”三维模式,分层次、全覆盖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沉浸式普法,让法治课堂“活”起来。定期联合教育局、学校走进鹏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模拟法庭”实践活动,选取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抚养费纠纷等贴近未成年人生活的典型案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等角色,完整还原庭审流程。法官现场点评指导,以案释法,以案明理,让青少年在“亲历庭审”中直观感受法律威严,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信仰。同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专题宣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未成年人权利义务、自我保护方法、违法犯罪后果等内容。累计开展专题宣讲6场,覆盖师生600余人次。

精准化授课,让法治宣传“实”起来。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认知特点,量身定制普法内容。为小学生讲解交通安全、防诈骗、防校园欺凌等基础法律常识,通过动画演示、互动问答、趣味游戏等形式,提升学习趣味性;为中学生解读网络安全、青春期权益保护、预防犯罪等重点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剖析犯罪成因、警示危害后果;为高中生普及民事侵

权、刑事责任、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责任意识。此外,在基地设立“法治图书角”,摆放未成年人法律书籍、普法漫画、案例汇编等资料,方便学生随时阅读学习。

家校社联动,让法治理念“深”下去。聚焦家庭教育短板,依托鹏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设“家长法治课堂”,定期组织法官为学生家长讲解家庭教育、监护责任、抚养费、探视权等法律知识,引导家长树立“依法带娃”理念,履行监护职责,尊重法律权威、理解学校教育、理性处理矛盾纠纷。累计开展家长法治讲座2场,覆盖家长200余人次,发放《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汇编》等资料300余份,推动形成“学校讲法、家庭守法、社会护法”的良好氛围。

/温情司法 守护成长/ 有力彰显司法为民新温度

该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将“辽水护幼 法润童心”品牌理念融入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全过程,用司法温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中,严格落实圆桌审判、犯罪记录封存、心理疏导等制度,推行“法官判后语”“回

访帮教”机制,对失足未成年人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帮助其认识错误、改过自新、回归社会。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坚决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中,优先适用调解方式,妥善处理抚养费、抚养费、监护权、侵权损害赔偿等纠纷,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缩短办案周期,减少诉讼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响。截至目前,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7余件,调解撤诉率达55%以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守护家庭和谐。

双辽市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辽水护幼 法润童心”品牌建设,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推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完善联动机制,深化与教育局、学校、教育基地的合作,丰富活动形式、拓展服务内容、提升工作质效;持续创新普法模式,依托数字化手段,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体系,让法治宣传更接地气、更具实效;持续强化司法保护,深耕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未成年人高质量成长。



强化警务保障 严守法庭安全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李昕航)为贯彻落实省高院关于加强警务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筑牢派出法庭安全防线,加强人民法庭警务安全保卫工作,梳理排查派出法庭安全隐患,确保法庭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对辖区内四个派出法庭进行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并召开座谈会。

检查组传达了省高院警务督察情况通报及四平中院对基层法庭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通报,并通过实地勘察、现场询问、查阅台账等方式,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现场

指导。同时提出,法庭工作人员要全面提高防范意识,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山的安全思维,在安检工作中重点关注风险案件当事人,做好预测研判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安检规则做到“凡进必检”、有疑必除,切实做到防微杜渐。要强化安全职能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专岗专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法庭工作人员与诉讼参与人的绝对安全,为法庭审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如遇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理,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法庭审判工作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巡回审判进乡村 以案明法入民心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黑土地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梨树县人民法院在审判环节始终保持“严”字当头、“实”字托底的司法态度,对盗挖黑土、非法占用耕地等重点犯罪坚持从严查处,以刚性司法筑牢黑土地的保护红线。

近日,该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孤家子镇马家窑村针对郑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开展巡回审判。经审理,被告人郑某对其在黑土地中剥离表土进行销售的犯罪事实予以供认,鉴于其在案发后主动投案,积极对破坏地块进行修复,土地耕种条件得到恢复的情况。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保护黑土地的法律意识,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能动效果,法院干警在庭审后开展以“保护黑土地,我们在行动”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黑土地的生态价值、战略意义以及黑土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核心内容,引导群众携手共护黑土粮仓,守护好黑土地资源。

沃土之上,法治长明。梨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对破坏黑土地犯罪的打击力度,以法为盾,以民为本,用高质量司法保障守护好群众的“饭碗田”。

五天速调 化解八旬老人债务心结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李云鹤)近日,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快速调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仅用五天时间便化解了两位老人之间的债务矛盾,为八旬老人解开了积压已久的“心头结”。

“我今年82岁,好不容易攒了大半辈子的钱,借给了她,到期却不还给我,我实在是没有办法了。”原告刘某无奈地说道。2018年5月,李某和原告刘某在养老院相识。2024年5月,李某向刘某借款1000元,同年8月,李某以生病为由又向刘某借款,刘某出于朋友情谊便将仅有的9万元借给了李某,李某出具欠条,双方约定还款日期为2025年12月前。借款到期后,刘某向李某多次索要欠款,但李某一直以身体欠佳为由,拖延至今。万般无奈之下,刘某走进伊通法院寻求帮助。

了解情况后,承办法官多次到

医院和李某家中了解案件事实,并且与刘某积极沟通,确保双方都能等到满意的结果。之后,承办法官在双方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双方到法庭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李某坦言,因自身患病治疗花费巨大,目前无其他经济收入,虽深知刘某不易,但无力一次性偿还欠款。承办法官耐心倾听李某的实际困难,结合案件事实与相关法律规定,细致向其释明民间借贷的法律责任、还款义务以及拒不履行约定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引导其结合自身实际提出可行的还款方案。

法官既讲清法律底线,也传递司法温度,让李某真正认识到自身责任,主动提出分期偿还计划。尽快将手中玉米出售,先行支付部分欠款,剩余款项于今年秋收后一次性付清。最终,在承办法官的细致调解下,双方顺利达成和解协议,握手言和。

聚焦知识产权保护 护航农业科技创新

本报讯(通讯员 曹慧婷)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吉林高质量发展“十大检察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扎实推动“吉字号”知识产权检察护航专项行动落地落细、见行见效,以检察履职全方位守护农业科研成果、精准赋能乡村振兴,近日,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双辽市卧虎镇协力村花生科技小院、玉米科技小院,主动上门开展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打通法治护航农业科技创新的“最后一公里”。

活动期间,检察干警实地走访两家科技小院,详细调研花生、玉米优质品种培育研发、种植技术革新、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以及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等工作进展,全面排查梳理农业科研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诉求,现存法律困境以及潜在侵权风险。结合检察主责主业,干警围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技术专利维权、农产品品牌合规运营等重点内容,现场开展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普法宣讲,面对面为科研人员、种植农户答疑解惑,提供精准专业的法律指导与司法服务。

此次活动,是双辽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护航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更是扎实落实全省“十大检察监督专项行动”、深化“吉字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具体实践。检察力量下沉农业科研一线,精准对接产业发展法治需求,有效提升了农业领域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为本地特色农产品品牌提质扩容、发展壮大夯实坚实法治基础。

双辽市人民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融合协同保护效能,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司法服务机制,以更务实的履职、更优质的检察服务守护农业科技新成果,助力本地特色农业提质增效、产业兴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注入检察动能。



连日来,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大队精准部署、靶向发力,聚焦辖区重点路段、关键路口、人员密集区域,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从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耐心劝导不文明出行行为,全方位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本报记者 崔圣驰 摄

“检察办案+普法同行”守护黑土资源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张贺淳)为守护好梨树县黑土地资源,筑牢粮食安全法治屏障,梨树县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扎实开展“助力黑土地保护,护航粮食安全”专项检察行动。日前,该院对一起非法盗挖黑土地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坚持检察履职与专项普法有机结合,以身边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办案+普法”双轮驱

动模式,严守黑土地保护法治底线,以司法力量守护珍贵黑土地资源。

该案为非法盗挖黑土案件。为统筹实现案件办理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梨树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与审判机关沟通协调,将此次庭审现场设在案件案发村落,以沉浸式庭审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庭审结束后,检察干警就地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题普法宣传,现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围绕《中华人民

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关于破坏黑土地资源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进行细致讲解。针对群众日常认知中的法律误区逐一答疑解惑,破除部分群众“私自挖取黑土无关紧要”的错误思想,清晰划定黑土地保护法律红线。

此次活动把庭审现场变为普法课堂,推动法治宣传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有效引导群众思想从“要我保护”向“我要保护”主动转变,真正把司法

庭审的法治效能延伸至田间地头、直达群众身边。

“办案+普法”工作模式,既是检察机关从严惩治破坏黑土地资源违法犯罪的生动实践,更是司法力量下沉基层、赋能乡村法治建设的务实举措。梨树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以个案办理牵引全域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示范效应,以检察履职守护黑土粮仓。

以精准司法服务助力鹿业长效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刘惠恩)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字号”知识产权检察护航行动计划,聚焦“吉字号”农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全力服务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种质资源司法保障,近日,铁东区人民检察院紧扣涉农检察履职任务,到石岭镇梅花鹿养殖基地开展实地调研,并设立“吉农·检行”检察观察点。

该养殖基地是区域内规模化特色农业经营主体,养殖规模成熟、产业链

条完善,拥有合法养殖、防疫检疫及产品经营资质,现存梅花鹿5000余头,兼具良种繁育、精深加工、产业运营综合优势,同时配套相关品牌研发运营企业,产业辐射范围广、发展潜力大。此次检察观察点的设立,旨在立足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强化特色农业品牌全链条守护,为区域特色产业稳定发展、本土文化与产业品牌培育提供司法支撑。

调研过程中,检察干警实地走访

养殖场区、良种繁育中心及产品展示区域,全面掌握梅花鹿养殖繁育、产业运营现状及品牌发展需求。经现场沟通了解,该基地主要为本地药企、酒类经营主体提供产业供给,旗下相关产品具备独特产业价值与文化属性。针对企业当前品牌培育、市场拓展、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等发展痛点,检察干警结合涉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相关工作要求,现场宣讲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围绕全链条风险防控、特色品牌

培育、产业权益保障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指导建议,以精准司法服务助力特色产业长效发展。

铁东区人民检察院将立足职能主动担当,持续深化涉农知识产权检察履职,紧盯“吉字号”品牌保护工作重心,聚焦区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司法需求,不断强化涉农检察服务保障,积极助力本土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品牌做强做大,以检察履职赋能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